

輔仁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82年6月25日第一次環境保護小組決議辦理

89年5月31日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聯合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2日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聯合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6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推動能源管理及安全衛生事務，依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與權責如下：

- 一、建議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制、輻射防治、生化污染、能源管理、節能減碳等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政策。
- 二、審核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等相關法規。
- 三、協調、建議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 四、審議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並對訓練結果進行檢討。
- 五、審議防止機械、設備、原料或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六、審議環境檢測、能（資）源監測與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對監測結果進行檢討並研議後續對策。
- 七、審議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意外事件之調查處理報告，並追蹤後續之溝通改善狀況。
- 八、審議本校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九、審議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安全衛生提案。
- 十、審議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十一、考核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二、審議承攬本校業務廠商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三、研議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以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副學務長、醫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民生學院院長、織品服裝學院院長、藝術學院院長、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士一名為當然委員；另以本校使命單位及教學單位各指派一人，教師代表三人、職員工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並由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選任委員由該單位或教職員工推選，惟以具有專任資格者為限，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會得指派一名代表列席參與本會。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之，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得經主席之同意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